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士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10 没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9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002
11 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206公克，併同難以完全
14 析離之包裝袋1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
15 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均沒收銷燬。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士嵐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
19 因1包（驗餘淨重0.20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0 包（驗餘淨重0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22 銷燬等語。

23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24 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25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
2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海洛因為第
28 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為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
29 第1、2項、第8條第1、2項、第11條第1、2項、第10條第1、
30 2項之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施用，
31 是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屬違禁物無疑，自得單獨宣告沒

01 收。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
04 傾向，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
05 112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
06 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

07 (二)、而該案查扣白色粉末1包、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請台灣尖
08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驗，結果
09 分別檢出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206公克）、甲基安非
10 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公克），有該實驗室112年7月17日出
11 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書附卷可稽，併同難以完全析離
12 之包裝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從
14 而，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經鑑驗耗盡
15 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連珮涵